

##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#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对《东方集团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）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

4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，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2月11日